

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

编号：沪税普（十八所）受（2019）字第 08018 号

上海波克公益基金会：

你单位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 号）及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认定上海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等 33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》（沪税发〔2020〕60 号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审核确认结果通知如下：

你单位获得上海市 2019 年度第三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，免税资格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

